证券代码: 871543 证券简称: 革新百集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 旨

为了维护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台 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L) 尔"《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行 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各种规划 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近 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时,也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记录中说明有关情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 ,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 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f 内。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义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如已经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匠 己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引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投票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觉 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 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记录人签字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记 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是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 决议的执行

第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十七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